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內幕消息

行使向控股股東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期權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Antrix訂立認購期權協議，以代價每股股份2.50港元向對手方授出最多40,000,000份認購期權，相當於本公司約4.0%已發行股本的公佈。

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認購期權協議的對手方已根據認購期權協議的條款部份行使認購期權購買2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獲Antrix告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認購期權協議的對手方已根據認購期權協議的條款行使餘下部份認購期權以購買20,000,000股股份。據本公司董事所盡悉，認購期權協議的對手方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緊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行使認購期權前，Antrix持有5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59.02%已發行股本。緊隨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行使認購期權後，Antrix持有5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57.02%已發行股本。

釋義

「Antrix」 指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7.02%已發行股本

「認購期權」 指 認購期權協議內所涵蓋之股份認購權

「認購期權協議」	指	Antrix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向對手方授出最多40,000,000份之股份認購權
「本公司」	指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紹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方鏗先生，*GBS*，*JP*、李國偉先生及梁子權先生，非執行董事方仁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北俊先生，*GBS*，*JP*、朱知偉先生及劉源新先生。